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战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